

# 互联网和新老年法视野下创新养老服务的研究

林浩玲 陈礼猛 张陈琪 林晓清

(广东海洋大学, 广东 湛江 524088)

**摘要:** 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 在 70 年代末, 我国实施了计划生育基本国策, 这不仅促进了我国的经济的发展, 在一定程度上也延缓了世界人口的增速。但是, 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我国公民生育观念的转变, 受此影响我国出生率持续降低、人口老龄化问题不断加重, 因此养老问题越来越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基于此, 本文以互联网和新老年法为理论思路和逻辑起点, 分析人口老龄化的成因、现状和未来发展养老的趋势, 意图寻找找到破局之路。

**关键词:** 互联网; 新老年法; 创新养老服务

## 一、研究背景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 我国正逐步迈入人口老龄化国家, 人口老龄化现状和历史背景、计划生育政策背景、适婚人口生育观念的改变都有着密切的联系, 老龄化人口指的是 65 岁以上的人口占比较高, 这部分人口也正是改革开放时期的主力军, 为社会发展贡献了不可或缺的力量, 也为国家的经济发展打下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同时这部分人口也是积极响应国家少生优生人口政策的人群, 一部分老龄人口只生育一个小孩, 不同于传统的家庭人口结构, 现大多数家庭人口结构较为单一, 大家庭的互助性降低, 老年人越来越倾向于向社会购买养老服务, 如此一来就加剧了社会养老压力。同时, 失独、空巢、失能老人数量逐年增加, 社会上的老年人对精神娱乐、健康医疗等养老服务的质量和也在增加, 传统家庭养老、社会养老的养老模式已远远不能满足人们多样、及时、灵活的需求。本文利用“互联网+”、云计算等数据手段, 结合新老年法的视野对构建养老服务的模式进行研究, 通过算法计算, 根据不同老年人的需求提供不同的服务, 从而使得养老服务更人性化、更具多样性与灵活性。另外, “互联网+”的养老模式能更好地整合和优化社会中原来存在的养老资源, 使得资源能够最大限度范围内得到优化利用。

## 二、我国现行的养老模式及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老龄化一直是困扰着我国的公共问题, 特别是 21 世纪后, 人们观念的变化使得生育率持续降低, 青壮年人口规模相较减少, 老年抚养比增加, 国家的三胎政策出台也预示着我国老龄化问题严重, 随之带来的养老压力也成为我国亟待解决的紧迫、严峻的问题。对比于传统的家庭赡养模式, 比较多学者都对居家养老持积极态度, 简单概括就是指以家庭为基础、机构为辅助, 从而分为多主体、多层次提供多元化的服务。由多个主体提供养老服务保障, 是我国养老服务体系的基本模式, 通过混合各机构资源(政府、NGO、社区、家庭、企业等), 逐步推进养老产业的混合经济化、制度化, 从而根据老年人多样化的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 这样不仅可以减少资源的浪费和流失, 也区别于传统的养老服务事业。

关于居家养老, 其实各地也有实践先例, 但是限于当时的技术和平台, 比较少有信息技术、大数据等的应用介入。2011 年, 杭州就进行了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的试点工作, 以此提供高效便捷的供需对接; 2012 年, 成都锦江通过多方力量成立了“长者通”呼救中心, 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多样服务; 2015 年, 福建厦门建立养老信息化平台, 为老年人提供更便捷的居家养老服务。可以见得, 近两年来, 越来越多的城市开始融入“互联网+”, 为老年人和智能养老搭建桥梁, 这既可以整合各自城市的养老资源, 节约了人力, 还可以让更多老年人获取更及时便捷的优质服务。当今社会普遍形成“四二一”家庭结构, 即夫妻双方都是独生子女组成的家庭, 家庭中包含四个老人、一对夫妻和一个孩子。在“四二一”家庭结构中, 年轻一代要担负起赡养四个老人和后代的重任, 年轻人在忙于工作养家之余还需要照顾孩子, 必然会疏忽对老人的生活照料与精神关怀, 不能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求。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社会观念的多样性, 比如不婚主义、丁克家庭、单亲家庭等家庭观念已被大部分人接受, 消费水平也随之提高, 生活压力更是日益加重。家庭养老模式中, 主要经济来源只有年轻夫妻的工资, 但老年人随着年纪的增大身体机能也随之下落, 医疗方面的支出也会增多, 单薄的工资因为各方面的开销使得老年人的养老需求难以被满足。

家庭规模小型化以及当今社会经济压力的加剧, 对传统家庭养老模式起到了一定的冲击作用, 其中的家庭养老功能已经呈现出逐渐减弱的态势。面对我国老龄化进程明显加快与老龄人口数量快速增加的局面, 我国的养老资源却显出心有余而力不足的现象。当下中国养老产业普遍呈现出的特征是养老资源严重短缺、养老规模不够。根据近期统计, 全国养老服务床位总数为八百二十八点三万张。虽然养老机构数量、养老床位数量仍在增加, 但是随着我国老龄化速度的加快, 养老床位缺口问题仍然很严峻。受传统养老观念的影响, 很多老年人并不愿意入住养老机构。除此之外, 我国目前一些养老机构建设在距离城市较远的地方, 那里虽然空气清新、环境优美, 相关设备智能化程度高, 但是多数

老年人并不情愿离开自己居住已久地方,在这一点上,养老机构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偏离了老年人的意愿或者想法,导致老年人不愿意入住养老机构。可以看出,即使当前养老资源缺乏、养老规模不足,也出现了养老资源利用率不高的局面。

养老服务产业发展至今已有了了一定的历史,也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但是当下服务质量与效率相对来说仍然低下。养老服务并非简单的买卖关系,倘若服务人员需要服务的老年人是缺乏自理能力的,则需要从业人员付出更多的耐心与亲情,让老年人感受到温暖,这难以使用相关规定去评判好坏。总体而言,我国社会养老面临着供给不足、地区发展不平衡的挑战,但是,“互联网+”的发展、新老年法的颁布,为解决上述问题提供了新的路径。

### 三、新型养老模式的构思和创新

在新老年法的提案下,我国养老服务从家庭化走向社会化,以居家养老服务为基础,推动养老服务更专业化、精细化,关注老年人的精神健康问题。结合主流的互联网应用,融入互联网相关模式、改变我国传统的养老服务理念、由供方资源主导转变为用户需求主导,是“互联网+”应用到养老服务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环节。用户需求主导是指从服务设计、服务运行到服务完善的整个过程中,始终关注用户需求和体验,由用户的需求来决定服务的内容和方式,将用户体验反馈及时运用到服务的完善中。除此之外,还有一系列的物联网传感应用等等,用智能化代替人工,给予养老服务更好的个性化定制。再者,通过政府的统一规划,打通数据壁垒,实行多种措施,促进民营养老服务机构盈利难等问题的解决,让“互联网+养老”服务的顶层设计更具针对性。目前,有关“互联网+”养老产品主要集中在物联网、大数据、社交网络的技术和应用中。从上述应用中我们可以知道相比于传统养老,“互联网+养老”提供的养老服务手段大为不同,是以更多的信息代替人力。它作为政府重点发展的公共事业,不仅可以扶持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和设备试点,还可以进一步推动养老体系智慧化建设,“互联网+养老”将会迎来茁壮成长的阶段。

### 四、创新养老服务路径

第一,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养老服务模式。通过了解国外的立法模式,我们得知国外老年法存在着两种立法模式:第一种是进行单独立法,也即通过专门立法来保障老年人的特殊权益,特事特办,形成一个保护圈。第二种是进行分散立法,即有关老年人的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的订立是分散在不同的法律当中的,这一种立法方法没有对老年人的特殊权益做出专门规定,只是在其他法律条款中出现。值得注意的是,各国的经济发展状况、社会文化水平、政策历史背景等各有不同,因此在借鉴域外老年法时,应结合我国国情与社会发展特点,探索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老年法律体系建设的新模式。

第二,适应我国人口老龄化的严峻趋势,还需加强老年社会

法律建设。应建立健全多方参与、政府统筹规划、有关养老保险、老年家庭保护等基本政策制度,进一步探索国家支持“互联网+养老”等政策扶持和具体制度,以老年人的权益保障为核心,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符合中国国情的老年人相关权益保障法律体系。

第三,还可以完善相关养老保险制度。可以促进统一多样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并且可以对城镇、农村进行有机结合建立城镇、农村两个体系的养老保险制度,这可以从基础养老保险制度、职业养老保险制度的设立等几个方面进行,从而促进养老保险法律制度的完善。

最后,各地政府可以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出台更多因地制宜的养老政策,并且加大对养老产业的资金扶持。在另外一方面,政府也要担负起自己的监管责任,加强有关“互联网+养老”产业的监管,即使淘汰掉“互联网+养老”产业中质量不佳、效率低下的企业,推进“互联网+养老”产业更优质地发展。此外,政府也可以在传统的养老服务模式中,将“互联网+”应用到里面,整合各类的养老服务供给资源,促进养老内容的丰富,提高养老服务内容的多样化。另外,政府还应完善互联网养老一站式服务模式,促进系统平台的建设完善,建立健全智能化的养老服务系统,通过信息化平台,及时掌握老年人的基本情况和养老需求动态,为老年人提供更多样化、精细化、具体化、个性化的养老服务。

### 五、结语

当今社会,让老年人得到更好的养老服务,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目标,也是社会广泛关注的焦点。此研究的目的,就在于探索如何在互联网的发展以及新老年法的修订下,实现养老服务与互联网、新老年法更好地融合,从而推动养老产业的发展、养老服务技术的创新以及形成以互联网为创新要素的智能养老新业态,从而有效解决当前我国养老服务供需结构性失衡、人口老龄化等问题。

### 参考文献:

- [1] 陆博文.“互联网+”在我国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中的应用研究[C].2017,4:6-7.
- [2] 陈功,赵新阳,索浩宇.“十四五”时期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机遇和挑战[J].行政管理改革,2021(03):27-35.
- [3] 陆博文.“互联网+”在我国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中的应用研究[C].2017,4:6-7.

\* 基金项目:广东海洋大学2021年度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互联网和新老年法视野下创新养老服务的研究》(课题编号:CXXL2021332)。

通讯作者:肖晓哲,广东海洋大学法政学院。